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保健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将在保健方面发展和鼓励合作，并且互相帮助和交流经验，以便使这种活动有助于两国人民健康状况的不断改善和医学科学的发展。为此目的，缔结本协定。

第一条 缔约双方将互相交换医学科学研究的经验，保健组织方面的经验和保健方面的专家；为此，缔约双方就下列各项进行合作：

- 一、在医学科学和研究方面进行合作；
- 二、交换医学科学学术会议的计划，保证及时通知和邀请对方参加医学科学会议，并且提供上述会议的有关资料；
- 三、互相交换医学书籍、专业杂志、保健方面的影片和有关的实物教材（模型、标本等）；如缔约一方提出并经缔约另一方同意，可以互相交换其他保健方面的资料；
- 四、互相提供已经公布的有关保健方面的法规以及有关保健组织和监督方面的重要行政和业务措施的情况；
- 五、交流有关医疗工作方面的经验；
- 六、交流有关卫生防疫服务以及卫生教育方面的经验；
- 七、交流有关治疗方法和制剂应用的经验；
- 八、交流使用医疗用具和器械的经验；

九、交流在保健统计和资料收集工作方面的经验。

第二条 缔约双方在防治各种传染病的斗争中互相给予下述帮助：

一、交换传染病疫情和有关消灭传染病的措施和方法的资料，特别是在港口地区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法的资料；

二、在制定消灭传染病的措施时，互相给予帮助；

三、实现专家和医学科学研究机构在防治传染病方面的合作；

四、互相交流有关防止传染病发生的各种措施和方法的经验。

第三条 缔约双方将在保健工作人员的培养和进修方面进行合作，特别是：

一、互相派遣医师和其他保健工作人员进行访问和学习；

二、交换关于学习和进修方面的经验以及教学、科学参考资料和学习大纲。

第四条 如病人在本国内不可能获得而在对方又可能获得所需的特殊治疗的时候，对方应该根据缔约双方卫生部专门签订的协定在适当的医疗机构内给予治疗。

第五条 为实施上述条款，缔约双方每年应该根据本国的情况和需要，提出关于合作计划的具体建议，经双方卫生部协议后作为每一年度互相合作的执行项目。

第六条 财务规定：

一、缔约双方将无偿地交换医学科学的论文、实物教材、刊物、大纲、影片和新药品的样品；

二、在互派代表团进行访问或参加会议的时候，至规定地点的往返费用由派遣国负担；接受国负担代表团在其本国境内的居住、饮食、旅行的费用和适当数目的零用费；

三、缔约一方派遣医师或其他保健工作人员到对方学习或进修的时候，一切开支都由派遣国负担。但是，如果派遣人员是应接受一方的要求，并且对接受一方有利，根据预先的协议，应该由接待国负担这项开支；

四、缔约一方要求对方供给防治疾病的药物或器材的时候，一切费用都由提请国负担；

五、缔约一方把在本国内不能获得所需的特殊治疗的病人送到对方治疗的时候，一切费用都由送病人的国家负担。

第七条 双方一切支付将通过双方国家银行办理，并且以卢布为清算单位。

第八条 根据本协定互相交换的一切文件、资料和报章、杂志均用双方的本国文字送出。

第九条 本协定须经缔约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并且在互相通知批准后即行生效。有效期限为5年。如缔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6个月提出废除的时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5年，并且依照这个办法顺延。

1957年3月27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捷克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李德全

普洛伊哈

(签字)

(签字)